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孔明路校区变电站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豫工程20240758001、豫财
招标采购-2024-1192)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人）华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变电站升级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

三、工程概况（承包范围）：（1）更换开闭所设备：原24面XGN高压开关柜分段拆除，新建KYN28型金属铠装高压柜28面（2进16出），智能巡检系统1套。（2）新建杜诗路变电站——孔明路校区南配电室专线电源。3根400平方铝芯铠装控制高压电缆，线路全长3千米。南配电室改造成2号开闭所，低压配电设备移至新建2号实训楼。（3）更换钓鱼台变电所到孔明路校开闭所的电缆线，线路全长740米。由原来的240平方铜线升级为3根400平方铝芯铠装控制高压电缆。施工内容含设备安装，电缆敷设，安装调试、报验、交付使用所有手续办理需达到供电要求；用电改造增容报建手续办理；图纸、清单内所包含的其它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售后，包与电力公司有关事宜的协调等。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工程量清单;
6. 施工图纸;
7. 国家有关工程、供配电方面的规范、技术文件。

六、工期

1. 总工期为 30 天(日历日), 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开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竣工。
2.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 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方证实后, 工期相应顺延: ①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水源、电源, 影响进场施工; ②重大的设计变更, 至使设计方案改变无法进行施工; ③施工中连续停电、停水24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三天以上, 影响正常施工; ④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 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以上除第②项之外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单独计取。

七、质量标准及验收

合格, 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取得电力监管部门颁发验收合格报告, 一次授电成功。

1. 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国家安全产品认证书

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的规定并满足整个系统要求的功能。

2. 验收

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验收必须是投标书中的所投产品，甲方安装前应对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进行确认。变配电设备的制造质量、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纸一致，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并提供完整的随机文件。

②凡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设备、材料，乙方必须在将产品运到施工地点前三天知会甲方，运到后由甲方对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开箱验收，核对无误后设备方可进行安装。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产品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国内安全产品认定书和质量保证书等按法律法规或行业惯例应提供的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

③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的要求报验、施工、验收。工程的验收必须在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才可以向电力监督部门报验。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现场管理。

八、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934226.03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叁万肆仟贰佰贰拾陆元零叁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

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2.1 本合同价为乙方根据承包范围确定的预算价，应包含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相关风险费以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不再增加。

2.2 为实现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和性能，对于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未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费用，乙方承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承包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中。

2.3 本合同价包括乙方成交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利润及税金，并已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工程保修期内所需的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4 乙方的合同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甲方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还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工期延长、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及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应的管理费、服务费、配合费、税金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及乙方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

实力等各项内容。

2.5 乙方的投标报价是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漏项。如有漏项，中标后一律不再增补，乙方为此不同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一律按无故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况可调整合同价以外，其它一律不作调整：①工程建筑设计作较大的修改，指明显改变原设计从而导致工程规模、数量、质量产生较大的变动；②因甲方引起的功能变更需要调整原设计方案。

4.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必须经甲方、工程监理单位认可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5.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工程进度达到50%时，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进度款；②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电力监管部门颁发验收合格报告、一次授电成功，支付至合同价的85%；③审计结算完成，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九、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及退还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数额：按合同价的5%缴纳，即：296711.30元；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3. 质保金：从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按结算价的3%扣留；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格并取得电力监管部门颁发验收合格报告、一次授电成功后，5日内退除结算价的3%的质保

金后剩余金额（无息）；

5. 质保金退还：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无息）。

十、质保期

1. 本合同设备、系统、工程的质保期为三年，自通过合格并取得电力监管部门颁发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设备、系统、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小时内派员维修，因设备及施工质量及安装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若乙方在收到通知（以书面通知为准）后不及时派人维修，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在质保期内，乙方至少每月1次派专人前往工程现场对设备、系统、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工程的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作好跟踪记录。

3. 设备、系统的保养维护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有关事宜由乙方与甲方或其书面指定物业管理公司另行签订维护或服务协议。

4.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建立24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设备、系统、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属产品质量问题以成本价维修更换。

5. 质保金数额及退还：见上述内容。

十一、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①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②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③甲方委派 王军 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2.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有效的国内安装资质证书等；②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本工程的施工安装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经监理及甲方认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③乙方须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工期要求，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资料；④乙方委派 张定定 为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无论何种原因更换投标项目经理，罚款 壹万元 /次；⑤乙方负责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及有关单位验收；⑥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成品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须按约定工期施工；⑦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如在施工期间发生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除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单位外，责任由乙方承担；⑧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壹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监理

单位验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自行隐蔽无效，乙方应做到工完场清；如果甲方正式水电不通，不得成为乙方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理由（甲方提供正式用水用电合同；⑨乙方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小区管理制度、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安装、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对现场所有其他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绿化苗木等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甲方、监理、住户、第三人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必须遵守甲方项目管理部的规章制度无条件配合项目管理部的管理工作听从项目管理人员的指挥与调动。⑩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如下技术资料：

1) 设备合格证

2) 工程竣工图

3) 按学院档案室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

4) 竣工报告及竣工通知书

12.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责任：

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赔偿甲方逾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每

日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2. 甲方责任: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竣工工期可以顺延,乙方无需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期间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四、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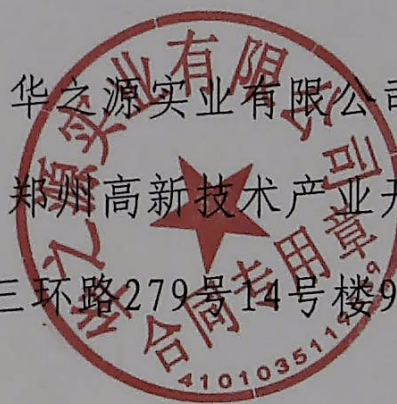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修期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甲方: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工农路291号



乙方: 华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西三环路279号14号楼9层
3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工院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伏牛
路支行

银行帐号: 500020949400010

银行帐号: 252062239690

税 号: 12410000419043018D

税 号: 91410100066482831K

2025年 1 月 20日